

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久盈 A 份额 2015 年第二个开放期后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

根据《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约定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久盈 A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久盈 A”）的约定年收益率将在每个申购开放日（本次申购开放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）重新设定一次，并于次日起执行新的约定年收益率。

久盈 A 的约定年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：

久盈 A 的年收益率（单利）=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+利差

久盈 A 的年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表示的小数点后第 2 位。

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久盈 A 的每个申购开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、该日适用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。在久盈 A 的每个申购开放日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、该日适用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下 6 个月内适用的久盈 A 的约定年收益率，并于次日起执行新的约定年收益率。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，基金管理人在久盈 A 的申购开放日前公告下 6 个月久盈 A 适用的约定年收益的利差值。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%（含）到 3%（含）。

根据基金合同规定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，久盈 A 本期适用的利差值确定为 2.25%，即：久盈 A 本次申购开放日后 6 个月的约定年收益率=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+2.25%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0 月 22 日